

JIN RONG XING ZHENG GUAN LI



金融行政管理工作规程

林广义 编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言

金融行政管理是国家赋予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搞好金融行政管理工作，对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稳定金融，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1985年人民银行设立金融管理部门以来，针对日益发展的金融事业和金融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总行和各分行制定了不少管理规定、制度、法规和工作规则，有力地推动了金融管理工作的开展。但至目前，对这些规章制度尚没有认真系统地加以整理，也没有认真对这几年金融管理实践进行系统的总结，形成一个全面、统一、易于操作的工作规程。《金融行政管理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在这方面进行了可喜的尝试。尽管此书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但是我相信，它对于我们的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面迈进，对于完善金融管理，提高工作水平，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规程》以国家现行的金融法律，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为依据，将理论与实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较为系统地阐述和总结了金融机构管理和金融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方法和操作程序，实用性较强，既可作为金融管理干部岗位训练和专业培训教材，又可作为金融管理人员日常开展工作的实用手册。

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
改革的深化，金融行政管理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创新。希望本
书作者能认真及时加以总结，以进一步充实本书的内容，使
之更科学实用，为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行
政管理体制，推动我国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度，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 金建栋

1991年8月1日于北京

编写说明

金融行政管理，是人民银行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的重要手段之一。自1985年人民银行建立金融行政管理部门以来，其在完善金融体制、维护金融秩序、稳定金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编写《金融行政管理工作规程》的目的，就在于使管理工作沿着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以期把金融行政管理工作推向一个巩固、深入、发展的新阶段。

本书在总行和省行有关领导的支持下，从起草到审定历时一年终于完成。在编写中，力求做到通俗、简明、准确、实用。全书设16章60节，从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开篇，全面阐述和总结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政策、管理内容、管理方法和工作操作程序。从总体上力求反映现行的金融管理政策以及管理工作运行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司长金建栋（高级经济师）主审，河北省人民银行副行长许国峰（高级经济师）、副处长王振荣（经济师）副主审。河北省人民银行的韩素杰、魏迅雷、曹长宁、刘舜华、尹桂柱同志和衡水人民银行分行行长王卫民同志以及沧州工商银行王洁民、孙向东同志等，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和作用也在不断完善和强化，需要我们不断地总结和提高。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于石家庄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行政管理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2)
一、金融管理处	(2)
二、金融管理科	(3)
三、金融管理股	(4)
第二节 金融管理部门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	(5)
一、金融机构管理岗位职责	(5)
二、金融市场管理岗位职责	(5)
第三节 金融管理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6)
一、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6)
二、一般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7)
三、科、股长任职条件	(7)
四、处长任职条件	(8)
第二章 金融机构管理基本工作程序	(10)
第一节 金融机构规划管理	(10)
一、编制规划	(13)
二、组织实施	(15)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审批权限	(15)
一、管理目的及范围	(15)

二、管理审批权限	(16)
第三节 金融机构设置条件	(17)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相当业务量	(17)
二、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18)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19)
四、具有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资本金	(20)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20)
第四节 设置金融机构的审批工作程序	(20)
一、提出申请	(20)
二、调查审核	(21)
三、许可筹建	(21)
四、正式营业	(22)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撤并和变更	(22)
一、金融机构的撤并	(23)
二、金融机构的变更	(23)
第六节 金融机构的年检	(24)
一、年检对象	(24)
二、年检内容	(25)
三、管理要求	(26)
第七节 金融机构档案管理	(26)
一、档案构成及内容	(26)
二、档案管理要求	(27)
第八节 处罚	(28)

第三章 专业银行管理 (71)

第一节 设置专业银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	(71)
一、提出申请	(71)
二、考核审查	(73)

三、批准发证	(76)
第二节 专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管理	(77)
一、专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	(77)
二、管理要求	(80)
第三节 专业银行基本业务分工管理	(80)
一、专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工	(80)
二、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工	(81)
三、管理要求	(82)
第四节 专业银行储蓄所管理	(82)
一、设置储蓄所的审批程序	(82)
二、储蓄种类、范围的管理	(84)
三、处罚	(85)
第五节 专业银行储蓄代办所管理	(85)
一、设置储蓄代办所的审批程序	(85)
二、管理要求	(86)
 第四章 商业银行管理	 (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审批及设置条件	(92)
一、审批权限	(92)
二、设置条件	(9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管理	(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管理的有关政策	(96)
一、存款准备金管理	(96)
二、行政归口管理	(97)
 第五章 保险企业管理	 (98)
第一节 设置保险企业的审批程序	(98)

一、提出申请	(99)
二、审核批准	(100)
第二节 保险企业经营范围管理	(101)
一、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	(101)
二、管理要求	(103)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检查与监督	(103)
一、独立经营的检查与监督	(103)
二、偿付能力的检查与监督	(104)
三、保证金、准备金的检查与监督	(104)
四、再保险的检查与监督	(105)
第六章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	(106)
第一节 设置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审批程序	(106)
一、提出申请	(106)
二、考查审核	(107)
三、批准发证	(108)
第二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范围管理	(109)
一、人民币业务范围	(109)
二、外币业务范围	(110)
第三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业务经营管理	(111)
一、委托存、贷款管理	(111)
二、投资、贷款管理	(112)
三、租赁业务管理	(112)
四、咨询业务管理	(112)
第四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113)
一、准备金管理	(113)
二、资产、负债管理	(114)
三、资金、计划管理	(114)

四、利率管理	(115)
五、报表管理	(115)
六、处罚	(115)
第七章 证券公司管理	(121)
第一节 设置证券公司的审批程序	(121)
一、提出申请	(121)
二、受理及审查	(122)
三、批准发证	(122)
第二节 证券公司变更及业务范围管理	(123)
一、变更事项管理	(123)
二、业务范围管理	(124)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检查监督	(124)
一、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125)
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25)
三、提取基金的正确性	(125)
四、报送资料的完整性	(125)
五、处罚	(125)
第八章 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典当机构管理	(13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公司管理	(131)
一、设置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程序	(132)
二、经营范围管理	(134)
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37)
四、融资租赁合同管理	(137)
五、其他管理	(138)
第二节 财务公司管理	(139)
一、设置财务公司的审批程序	(139)

二、经营范围管理	(141)
三、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42)
四、其他管理	(142)
第三节 典当机构管理	(143)
一、设置条件	(143)
二、业务经营管理	(143)
第九章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	(145)
第一节 设置城市信用社的审批程序	(145)
一、申请设置	(145)
二、调查审核	(146)
三、批准发证	(147)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经营范围管理	(147)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148)
一、自有资本金的管理与监督	(148)
二、资产、负债比例的管理与监督	(149)
三、法人代表的管理与监督	(150)
四、税后利润分配的管理与监督	(150)
五、存、贷款利率的管理与监督	(150)
六、资金、计划的管理与监督	(151)
七、其他方面的管理与监督	(152)
第四节 城市信用联社的管理	(153)
一、设置联社的审批条件	(153)
二、联社职责	(153)
三、联社业务范围管理	(154)
四、联社业务经营管理	(155)
第十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	(160)

第一节 设置农村信用社及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	(160)
一、农村信用社	(161)
二、农村信用社分社	(162)
三、信用社代办站	(162)
四、联社	(163)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的监督检查	(163)
一、经营范围的监督检查	(164)
二、信贷资金的监督检查	(164)
三、资产、负债比例的监督检查	(165)
四、利率执行的监督检查	(165)
五、准备金、备付金的监督检查	(166)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其他方面的管理	(166)
一、劳动管理	(166)
二、财务管理	(167)
三、民主管理	(167)
第十一章 基金会和民间金融机构管理	(169)
第一节 基金会管理	(169)
一、审批及设置条件	(169)
二、管理规定	(171)
第二节 民间金融机构管理	(172)
一、审批及设置条件	(172)
二、监督检查	(173)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管理基本工作概述	(175)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工作范围	(175)
一、债券	(175)
二、股票	(177)

三、金融同业拆借	(178)
四、有价证券交易机构	(178)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工作内容	(179)
一、计划管理	(179)
二、分级审批	(180)
三、统计监测	(182)
四、印制管理	(183)
五、制定法规	(184)
六、投向管理	(184)
七、监督检查	(184)

第十三章 债券发行管理

(197)

第一节 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及管理	(197)
一、提出申请	(197)
二、审查批准	(200)
三、管理要求	(201)
四、处罚	(203)
第二节 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批程序及管理	(204)
一、企业申请	(204)
二、审查批准	(205)
三、管理要求	(206)
四、处罚	(207)
第三节 金融债券发行的管理与监督	(208)
一、计划管理与监督	(208)
二、利率管理与监督	(209)
三、投向管理与监督	(209)
第四节 国家债券的概述及管理	(210)
一、国库券	(21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211)
三、国家建设债券	(212)
四、财政债券	(213)
五、保值公债	(213)
六、特种国债	(214)
第十四章 股票发行管理	(220)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220)
一、企业申请	(221)
二、受理审查	(223)
三、批准发行	(225)
第二节 股票管理规定	(225)
一、发行管理	(225)
二、分配管理	(226)
第三节 处罚	(227)
第十五章 有价证券交易管理	(231)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及管理	(231)
一、设置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程序	(231)
二、业务范围管理	(234)
三、会员及组织机构管理	(234)
第二节 证券交易柜台的审批及管理	(237)
一、设置证券交易柜台的审批程序	(237)
二、经营范围管理	(239)
第三节 证券交易代办点的审批及管理	(239)
一、设置证券交易代办点的审批程序	(239)
二、代办点代理业务的管理	(241)
第四节 证券上市交易的审批及管理	(241)

一、证券上市交易的审批程序	(241)
二、证券上市的管理	(24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方式和交易行为的管理	(243)
一、交易方式管理	(243)
二、交易行为管理	(245)
三、处罚	(245)
第六节 跨地区证券交易的管理	(246)
一、管理内容	(246)
二、处罚	(247)
第七节 债券交易计算实例	(248)
一、债券交易收益率计算公式及实例	(248)
二、债券交易价格计算公式及实例	(251)
第十六章 金融同业拆借管理	(258)
第一节 金融同业拆借管理原则	(258)
一、同业拆借活动特征	(258)
二、管理原则	(259)
第二节 金融同业拆借管理内容	(259)
一、参加对象的管理	(259)
二、资金来源和运用的管理	(260)
三、安全比例管理	(260)
四、拆借期限和利率的管理	(260)
五、拆借方式的管理	(261)
六、拆借合同的管理	(261)
七、拆借收入的管理	(261)
八、统计报表的管理	(262)
第三节 处罚	(262)
附录 国外银行法规	(263)

第一章 金融行政管理工作概述

金融行政管理（以下简称金融管理），在广义上讲，就是国家对金融的行政管理。具体地说就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构（人民银行）依照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对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进行领导、管理、监督、稽核、协调等。是对金融机构全面的、综合的管理，其内容是比较广泛的。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金融管理进行不同的分类。从管理的内容看，可分为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货币发行、利率、金银、外汇及保险等的管理；从管理的方式看，可分为行政、经济、法律三大手段。行政手段管理是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凭借领导和被领导、指令和服从关系进行的管理。经济手段管理是依据客观金融规律，运用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协调多种经济关系促进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法律手段管理是国家通过制定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金融规范性文件对社会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规范、指导、监督和处理；从管理的部门看，目前人民银行内部有金融管理部门、稽核部门、条法部门、发行部门等。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称的金融行政管理，其内容仅限于人民银行内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不涉及其他的行政管理内容。

金融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制定金融管理工作

规程，目的就在于准确、全面地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法律，使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首先要了解金融管理部门的任务、职责范围、岗位设置以及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第一节 金融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金融管理部门是人民银行内部具体负责金融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组织体系划分，人民银行总行设金融管理司，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特区分行设金融管理处，地（市）级分行设金融管理科，县（市）级支行设金融管理股。金融管理部门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金融工作的总要求，经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金融法规、金融业务的基本规章制度；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和变更的管理，以及对金融市场的组织、指挥、监督和协调，保证我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金融调节经济的作用，实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促进和推动经济、金融的进一步发展。

一、金融管理处

金融管理处是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特区分行，负责金融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是连接地（市）二级分行和总行的纽带和中心环节，是全国金融宏观决策的执行者，也是本辖区内金融活动的领导者。